

收文編號：1060000713

議案編號：1060224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803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6200005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部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改善」，提出檢討報告一案，本部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經濟作業基金決議事項第 26 項決議全文如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預計截至 105 年度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恐將在 10 年內耗盡。中小企業穩健成長，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然該基金短絀情形持續多年仍無改善，已損及財務健全發展之可能性，甚至未來恐將成為政府財政之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尤其針對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提出改革方案，以維護基金之永續。」
- 三、檢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改善檢討報告」如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改善檢討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7 年度起年年發生短絀，預計截至 105 年度基金餘額 71 億 2,826 萬 9,000 元，累積短絀 27 億 4,697 萬元，恐將在 10 年內耗盡。中小企業穩健成長，對於我國經濟發展極為重要，然該基金短絀情形持續多年仍無改善，已損及財務健全發展之可能性，甚至未來恐將成為政府財政之負擔。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尤其針對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提出改革方案，以維護基金之永續。」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改善檢討報告」。

貳、基金之沿革與發展概況

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特於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705 號令公布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中小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在政府按年編列之輔導中小企業措施之預算外，另設一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之資金來源，俾促使在我國經濟發展中擔任主要角色，使本質結構未盡理想之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並與大企業共同完成發展國家經濟之大業。

爰此，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基金用途範圍如下：

1. 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2.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3. 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4. 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5. 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該基金之主要目的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保證、投資、補助及輔導等，對於國內中小企業之發展有相當之必要性。目前之業務重點在於中小企業之貸款、投資、輔導及補（捐）助等業務，與設立目的相符。各項執行業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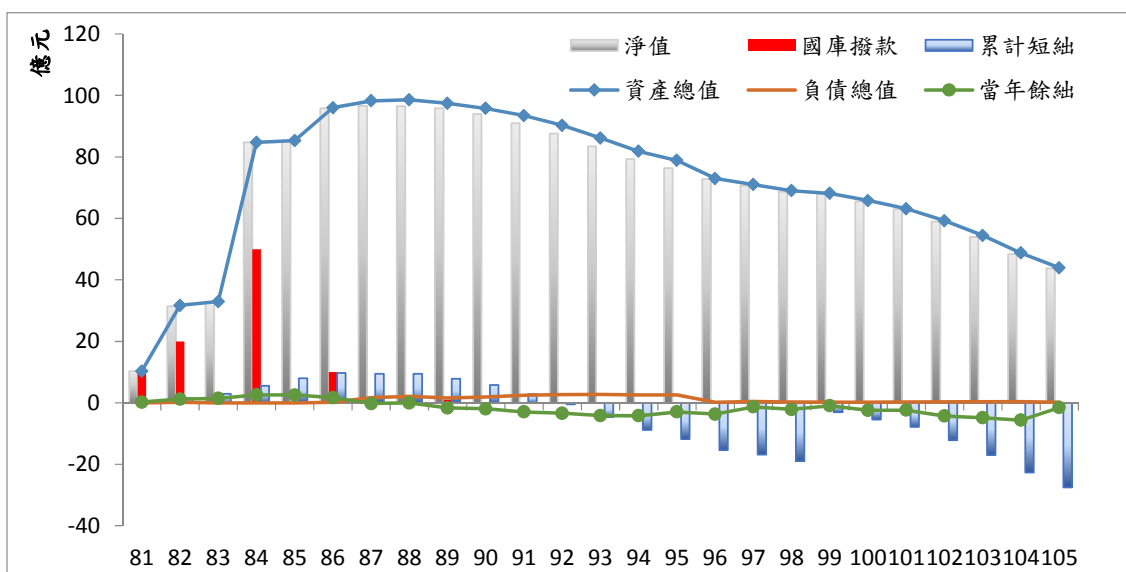
(一)表 1 我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業務項目

<p>一、貸款業務</p>	<p>專案貸款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章規定，經濟部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p>	
<p>二、投資業務</p>	<p>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業務 委託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研發、擴廠、生產、行銷等，持續加強投資後管理，提供被投資事業相關協助，並加強中小基金對被投資事業的掌握。</p>	
<p>三、補（捐）助業務</p>	<p>(一)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 補（捐）助各縣市地方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縣市工商業會及中小企業協會，共計 111 個單位，辦理提供諮詢、政令宣導、講習、座談、訓練、觀摩、輔導轉介、企業訪視等事項。 (二)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選拔表揚 為鼓勵中小企業長期從事創新及研究，提升技術水準，增強其產業競爭力，針對長期且持續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研發之產品，甄選傑出者予以適當獎勵。 (三)創業楷模選拔表揚 為表揚中小企業家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創業精神，暨對企業經營者致力開創事業造福人群、創造經濟繁榮等優異事蹟有所獎勵，以提供有志創業青年良好的借鏡與典範。 (四)新創事業獎選拔表揚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形塑台灣成為創業型社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選拔 12 家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典範，提振創業家精神，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為經濟注入活水。</p>	
<p>四、各項輔導業務</p>	<p>(一)自設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業務 (二)優化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 (三)社企型公司環境建構與發展推動計畫 (四)新世代中小企業法制調和與推廣服務計畫 (五)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暨傳承與變革創新計畫 (六)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 (七)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八)中小企業參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p>	<p>(九)強化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功能計畫 (十)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十一)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十二)創業圓夢計畫 (十三)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 (十四)創業 A+行動計畫 (十五)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十六)中小企業諮詢服務計畫 (十七)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自主能力計畫 (十八)支援中小企業資金融通</p>

輔導計畫
(十九)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計畫

中小基金為預算法所定特種基金中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依法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訂定中小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辦法經行政院於 80 年 9 月 27 日台(80)忠授字第 11087 號令發布實施。自 87 年度起，改隸經濟發展基金項下，92 年度配合經濟發展基金依預算法，改隸經濟作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中小基金係作業基金，並無其他特別入來源，一般係由國庫提撥資金挹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亦明文規定，其主要來源為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中小基金自民國 80 年 9 月依據中小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成立以來，81 年度及 82 年度分別由政府編列預算提撥 10 億元、20 億元，83 年度未提撥，84 年度提撥 50 億元，85 年度未提撥，86 年度提撥 10 億元，87 年度提撥 1 億元，88 年度未提撥，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提撥 1 億元。受國家財政收入影響，90 年度起未再提撥，累計提撥 92 億元。因市場利率偏低，孳息並無法支應業務成長需求，導致短絀情形發生。99 年辦理基金折減 20.72 億，基金規模縮減至 71.28 億元。截至 105 年 12 月，基金淨值 43.67 億元，現金 15.40 億元，累計短絀 27.65 億元。



註：99 年因辦理基金短絀折減 20.72 億元，因此該年累計短絀降至 3.1 億元。

圖 1 我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產變動情形

一、中小基金重要成效

中小基金自設置以來，依政策需要及資源配置，推動各項重要業務，長期持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說明如次：

(一)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及保證

中小基金設立初期，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保證為主，81 年 5 月陸續開辦「提高競爭能力專案貸款」、「配合政令遷廠貸款」、「經濟變故、衰退期間產銷週轉金貸款」、「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等，83 年 7 月開辦「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86 年開辦「互助合作專案貸款」；除「出口」等項貸款係提供出口資金需求外，其餘係提供中小企業土地、廠房、營業場所及週轉金資金需求。為協助缺乏擔保品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聯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提供該等貸款最高 9 成之信用保證，以降低金融機構承貸風險，強化資金提供意願。

88 年 3 月與財政部共同推動「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提供中小企業便捷、小額及免擔保品之貸款業務，解決中小企業資金週轉需求。「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截至 92 年底，累計貸放 80,255 件，貸放金額 742.38 億元，保證金額 482.59 億元。

93 年起中小基金不再辦理保證業務，並將債權債務移由信保基金概括承受辦理。

98 年後，為因應政策需要，陸續開辦「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中小企業新創事業貸款」、「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提供各類業者資金需求，促進國家經濟繁榮發展。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 7,444 件，核准金額逾 633 億元。

(二)投資扶植具發展潛力中小企業

為促進國內中小企業專業投資公司發展，協助政策扶植投資具發展潛力中小企業，中小基金自 83 年起，陸續投資 4 家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累計投資台灣育成公司 8,700 萬元、華陽公司 3,537 萬 8,305 元、廣陽公司 5,000 萬元（已解散清算完結）、資鼎公司 5,500 萬元，目前台灣育成、華陽及資鼎 3 家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轉投資電子資訊、通訊產業、機電、資訊軟體、生技醫療等中小企業累計達 307 家，投資金額約 47 億 7,328 萬餘元。

為投資具發展潛力且成立未滿 5 年新創中小企業、各育成中心培育中小企業及以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或併購品牌通路從事升級轉型未滿 5 年之早期階段企業，於 92 年提撥 20 億元成立「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以政府有限資源帶動民間投資，協助中小企業立穩根基，充實競爭力，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投資中小企業家數達 80 家，已核備實際投資金額為 15 億 1,237 萬 863 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為 16 億 7,920 萬 8,940 元。

104 年為加速國內中小企業與國際合作，再匡列 9 億元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投資國際合作中小企業，促進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品牌及合資等國際合作。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投資 2 家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資金額 3,470 萬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6,380 萬元，總計投資金額 9,850 萬元。

(三)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及五所自設育成中心

自 86 年起，為充分運用及整合產、學、研各方面資源，扶植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藉由提供空間、設備以及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與支援，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開始由中小基金逐年投入相當經費，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11 年來投入之補助金額約 16.8 億元，輔導設立 84 所育成中心。截至 96 年 12 月底已累計培育 2,869 家育成企業，資本額增加量約 449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 6 萬餘人，協助取得 1,542 件專利、667 件技術移轉，已有 38 家企業上市/上櫃，自 97 年起該補助經費已改由科專經費支應。

為培育重點科技產業研發，行政院核定自 91 年起陸續運用中小基金設立南港軟體、南科、南港生技、高雄軟體與新竹生醫等五所育成中心，協助國內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並促使新創事業設立及企業創新，達成產業群聚效益，促進區域經濟發展。歷年來已經帶動龐大周邊效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合計已培育 578 家育成企業，培育企業投增資額逾 144 億元，並已協助 12 家培育企業上市（櫃），維持及創造產業就業人數逾 9,628 人，協助取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113 件，金額達 2.2 億元。

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與公務預算之差異性

中小基金主要係補充支援公務預算之不足，辦理需要長時間持續穩定投入資源，具有回收期間長，不易短期見到成效特性，須政策長期引導誘發，吸引周邊產業逐漸投入資源之融資、投資及自設育成中心等業務，對於協助早期階段新創企業發展，促成金融市場、創投產業提供融資、投資協助尤為重要。

由於公務預算易遭排擠，不易提供穩定資金所需，上開業務如缺少基金資源投入，對於需要多年期間紮穩根基健全發展，強化競爭能力業者，將有不利影響。由於基金與公務預算屬性不同，二者有下列之別：

(一)公務預算有其固定分配用途，難以因應臨時性、緊急性及重大性之政策需求（諸如重要中小企業投資政策推動等），而作業基金較具彈性，有助支援業務推動。

(二)公務預算較為僵化且易受單位預算分配排擠，對於融資、投資、補助及輔導等業務，易因國庫財政影響，無法持續穩定提供資金挹注。

(三)作業基金可視財務狀況，靈活調整資源配置及運用，有利於強化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功能。

參、國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相關支援

一、主要國家協助中小企業支援措施

中小企業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之一，即便各國中小企業定義不同，但中小企業家數與就業人數，皆在各國占有相當高的比重。2009 年為鼓勵創業，歐盟更喊出「中小企業優先 (think small first)」的口號，並在捷克布拉格舉辦第一屆中小企業週，展現歐盟重視中小企業的政策。中國國務院於 2015 年 9 月宣布成立規模 600 億元人民幣的「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作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發展之投資基金。顯見各國不遺餘力致力於促進中小企業蓬勃發展。

各國政府在推動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的做法，除了直接由政府部門執行相關措施外，亦常見成立獨立組織或專案基金來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力道與全面性的長遠規劃。下表為國際上其他國家成立獨立組織或設立基金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相關措施內容簡介。

表 2 國外政府協助中小企業之相關措施

措施	國家	成立時間	初始資金規模	基金主要內容
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Korea Fund of Funds (KFoF)	韓國	2005	初始資金規模 1.5 兆韓元，至 2015 年 9 月底達 2.731 兆韓元	韓國風險投資公社 (Korea Venture Investment Corp, KVIC)，該公司管理之韓國引導基金 (Korea Fund of Funds, KFoF) 係 2005 年依據「促進創投事業特別法」 (Special Measures for the Promotion of Venture Businesses Act) 所設立。韓國引導基金 (Korea Fund of Funds, KFoF) 為提供文化產業發展所需資金，成立的專項基金，以支援電視劇、動畫漫畫、表演藝術等產業發展。KFoF 在基金期限內並不分配股利，而是因應市場需求於每年預算分配下再次投資。為達到政策的有效性，政府提供資本以及 KVIC 進行投資決策。投資領域 (Investment Areas) 及有限合作夥伴 (Limited Partners) 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中小型企業創業（Small& Medium Business Corporation）、創業早期資金取得、地方企業、M&A ●文化產業相關的計畫及企業（Ministry of Culture,Sports, and Tourism） ●觀光產業：投資依觀光振興法規定之觀光業 ●運動產業：投資依運動產業振興法之體育產業 ●專利：提振發明活動、促進發明成果的管理化、優秀發明的移轉斡旋、專利計畫商業化 ●申請 IP（Invention Promotion）商業化的企業（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廣播業及電信產業的計畫及企業（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韓國電影業（Korea Film Council） ●保健產業
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SMRJ）	日本	2004	1.09 兆日幣	<p>2004 年日本政府依據「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法」，成立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或稱中小企業創新機構）（Organization for Small Medium Enterprises and Regional Innovation, JAPAN, SMRJ）。成立目的為提供中小企業全面的協助，落實中小企業支援政策。提供的協助有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專家派遣支援、建立企業互助制度、基礎設施支援、商工協會連結支援網絡以及成立投資基金支援中小企業等。</p>
KfW Bank	德國	1948	10 億馬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71 年 SME Programme：目標為提升國內經濟，提供中小型企業長期的投資，計畫規模為 2 億 5,565 萬歐元（約 5 億馬克）。 ●2009 年 KfW Special Programme：目標為協助改善在企業現存的經濟狀況及經濟危機後受到的影響。 ●其他計畫：Risk Venture and seed capital program、Investment support programs、Environmental programs。
中小企業	香港	2001	19 億港幣	中小企業資助計畫（SME Funding

<p>資助計畫 (SME Funding Schemes)</p>				<p>Schemes) 由工業貿易署主辦，計畫的背景是考慮到中小企業的資源有限，而且在市場上處於弱勢的地位，於 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 月撥款 19 億港元推出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和提升整體競爭力。整個計畫底下共分四項資助計畫，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畫 (SME Loan Guarantee Scheme)」，由政府提供最高達 66 億港元的保證額，預計的最高開支為 10 億港元 2.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SME Export Marketing Fund)」，承擔額為 3 億港元 3.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SME Training Fund)」，承擔額為 4 億港元 (2005 年取消) 4.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SME Development Fund)」，承擔額為 2 億港元
<p>Office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SME)</p>	<p>加拿大</p>	<p>2005</p>	<p>-</p>	<p>加拿大公共工程及政府服務部成立 OSME，以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參與聯邦政府採購，並推動在聯邦政府採購體制下降低中小企業進入之門檻。OSME 在加國全境設立 6 個地區辦公室，提供各地中小企業即時性政府採購資訊及協助指導中小企業如何使用政府採購系統。</p> <p>成立宗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及協助中小企業參與聯邦政府採購程序 2. 改善供需連結及影響政府採購變革 3. 進行加國政府採購及民間部門之經濟分析
<p>浙江中小 企業成長 基金</p>	<p>中國大陸</p>	<p>2011</p>	<p>100 億元人民幣</p>	<p>為緩解中小企業融資的困難，並進一步推廣企業培育工程、優化經濟結構、加快產業轉型升級，積極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實現地方經濟持續健康穩定發展，浙江省經信委和中小企業局在全省範圍內推出規模達 100 億元的“浙江中小企業成長基金”。基金投資方向：債權融資型、股權投資</p>

			型 (PE/VC)、併購重組型、科技創新型。
株洲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金	2012	1 億元人民幣	<p>為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市經信委和國投集團共同發起設立第一家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基金——株洲市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金。該基金將充分發揮財政資金的槓桿效應和引領作用，採取多元化的投資方式，扶持初創期企業和高新技術企業。</p> <p>基金主要的投資方向包括：株洲市內高新技術產業、市內戰略性新興產業、市政府鼓勵發展業和扶持產業、市政府重點扶持企業。基金投資方式包括：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債轉股和股轉。</p>
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015	600 億元人民幣 (政府出資 150 億元人民幣)	<p>■基金的成立</p> <p>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主持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設立規模 600 億元人民幣的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會議決定，中央財政通過整合資金出資 150 億元，創新機制發揮槓桿作用和乘數效應，吸引民營和國有企業、金融機構、地方政府等共同參與，建立總規模為 600 億元的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通過設立母基金、直投基金等，用市場化的辦法，重點支持種子期、初創期成長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原則上採取有限合夥制，其募資、設立、管理、收益分配、到期退出等均按市場化原則操作。通過社會出資人優先分紅、國家出資收益適當讓利等措施，更多吸引社會資本，激發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雙創」活力。</p> <p>■基金支持的重點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培育和打造經濟增長新引擎。尤其是要重點支援小型微型企業創新發展，激發市場活力和創業熱情。 2. 推進實施“中國製造 2025”，促進工業化和資訊化融合發展。 3. 推進“互聯網+”行動計畫。 4. 推進生產性服務業、高端服務業和新興服務業中小企業發展。 5. 推進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轉型升級。

				<p>6. 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支持創新型中小企業，尤其是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p> <p>7. 推進綠色發展方式。</p> <p>■基金的運作</p> <p>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擬設立 4-5 支子基金，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為每支子基金選擇 1 家基金管理機構，每支基金規模不超過 45 億元人民幣，其中中央出資不超過 25%，其餘資金向社會募集。</p>
--	--	--	--	--

註：美國目前沒有成立專門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之基金，故未列入國際比較範圍。

國際上其他國家雖有針對中小企業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但與我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運作機制不同，鄰近國家中，日本、香港等地區之措施則與中小基金相似，成立獨立組織或專案基金長期協助中小企業。故以下將針對日本及香港之相關措施作介紹，並探究他國類似措施之財務收支情況，做為我國中小基金檢討之借鏡。

二、日、港協助中小企業支援措施與我國比較

(一) 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 (SMRJ)

2004 年日本政府依據「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法¹」，成立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或稱中小企業創新機構）（Organization for Small Medium Enterprises and Regional Innovation, JAPAN, SMRJ）。

成立目的為提供中小企業全面的協助，落實中小企業支援政策。提供的協助有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專家派遣支援、建立企業互助制度、基礎設施支援、商工協會連結支援網絡以及成立投資基金支援中小企業等。

SMRJ 為中小企業提供之服務如下：

- 創業支援：提供諮詢、專家派遣等支援，支持新創事業業務發展與市場開發。
- 經營支援：協助企業技術升級、國際化以及符合環保等各種經營管理問題。
- 人才培訓：利用全國 9 個地方設立的中小企業大學，並支援中小企業負責人、經營者與管理人員之培訓與研習。
- 投資：與私人機構組合投資基金（投資有限合夥公司），以進行中小型企業的投資業務。促進中小企業和創業公司的再生與新業務的發展。
- 共濟制度：安全配套採共濟制度，防止中小企業連鎖倒閉，提供受他人企業倒閉而致資金週轉困難的中小企業所需求的幫助。

1. SMRJ 相關政策措施

(1) 經營環境方面

a.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提供教育訓練

在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方面，日本政府透過 SMRJ、地方政府、工商協會、民間團體等，舉辦研討會、提供相關人力資源訓練，並且透過大專院校、中小企業大學，提供系統化的技能與管理知識課程，以培育管理與各類技術人才，強化中小企業管理基礎。

(2)創業育成方面

a.促進創業發展/提供創業資金協助

日本政府在資金協助新創事業方面，主要透過 SMRJ 所建立的 KEEP IT UP 基金，提供新創事業所需資金與經營支援，而日本政府推動 National Finance Life Corporation 計畫，選擇適合的創業計畫，提供無擔保貸款給予。

b.強化育成功能/強化育成基金規模

日本政府在強化育成功能主要透過 SMRJ 系統，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並協助取得研發資金。另一方面，SMRJ 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透過基金協助，支援有特殊創業或技術的公司，以有限合資的方式，投資新創企業。

c.強化育成功能/成立育成中心

日本政府在加強育成之功能方面，建立創業所需的設施，整備育成設施。全國有超過 300 個創新育成中心（包含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SMRJ）所支持成立的 32 個育成中心）；有超過 400 位育成經理協助創業家。

以神戶的 SMRJ 育成中心來說，提供一個月 3,000 日圓的便宜出租空間及相關國內外參展資訊予進駐企業，惟企業須通過審查才可進駐 SMRJ，進駐期間 5 年，進駐於此之企業有幾點優勢，包括：較易取得資金（因為 SMRJ 屬經產省所轄，有其認證易取得錢）、設備使用、育成經理人會協助尋找合作企業（媒介）等。

(3)經營輔導方面

a.建立行銷通路/加強國內行銷能力

日本政府依據「中小企業有效銷售系統促進法（The Law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 of Efficient Distribution System i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SMRJ 除了提供無息貸款、信用保證、特殊稅務與專家派遣之外，並且依據普查資料進行實驗計畫等，以發展一套有效促進銷售的系統。

b.建立行銷通路/拓展海外行銷市場

日本政府在國際交流與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日本政府提供海外重要商情資訊與諮詢服務，以促進中小企業國際化，另一方面，針對地方特色產業推

動「JAPAN 品牌培育支援工程」計畫，將具有特色產品行銷海外。在促進批發業發展方面，SMRJ 提供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批發業中心。

c. 建立國際貿易諮詢服務/拓展海外市場

在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方面，SMRJ 成立一個 216 位具有國際貿易專才之顧問團隊，為業者提供有關國際貿易之諮詢服務。SMRJ 所提供之諮詢輔導案件中，有 77.7% 屬於赴外投資，22.3% 屬於國際貿易，而後者又以洽尋與東協國家從事貿易佔最大多數，據 SMRJ 觀察，日本企業對從事國際貿易最為關切之項目為：對國外市場之瞭解程度、外國市場之法令、稅賦規定等。

(4) 財務融通方面

a. 加強信用保證/促進交易

日本政府依〈中小企業有效銷售系統促進法〉（the Law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 of Efficient Distribution System i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透過 SMRJ 提供的無息貸款、額外信用保證與租稅優惠提高銷售效率，並提供相關的普查資料與實驗計畫，以派遣專家與補助的方式，發展促進銷售的有效系統，並進行活化商業區、活化中小型批發業的工作。

b. 成立再生基金/建立重建機制

依據「中小企業互助救濟金計畫法」，日本政府設立互助救濟系統，以協助經營不善、面臨倒閉之小企業，透過救濟系統提供互助救濟金進行重建輔導，為擴大互助救濟系統功能，依據「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施法」，設置「地方中小企業再生基金」以及 SMRJ 基金，做為中小企業重建資金來源。除了提供資金協助之外，為強化中小企業重整機制，日本政府在各地地方政府皆設有企業重整協商會，提供專家諮詢服務，協助業者重建、改善經營體質。

在協助中小企業順應經濟與社會環境變化上，日本政府在每一個府、縣皆設有企業重整協商會，由專家顧問提供諮詢，協助企業重整並訂定重整計畫，SMRJ 投入資本幫助當地中小企業的重整。政府也藉由印製宣傳品，幫助中小企業適應新的有關補助的法律，並舉辦研討會。

(5) 知識資訊方面

a.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深化資訊科技運用

日本政府除了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電子商務外，IT 技術革新、人才培訓也是重要的發展目標，透過 IT 研討會與提供 IT 訓練課程，配合 SMRJ 和縣政府中小企業支援中心派遣專家指導，全面提升中小企業 IT 應用能力。

b.加強資訊科技應用/促進群眾與因應環保法規

日本政府依據「活化特定中小企業臨時法（the Law on Temporary Measures concerning the Activation of Specific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規定，要求地方政府以遵照中央政府訂定指導方針進行細部規劃，以達到活化產業、發揮群聚功能，形成生產中心的目標。在因應環保及能源議題方面，同樣透過 SMRJ 和縣政府中小企業支援中心舉辦研討會，提供諮詢服務，以符合「容器與家戶器具回收法（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ecycling Law and the Household Appliance Recycling Law）」之規定。

表 3 SMRJ 相關政策措施

類 別	項 目	措 施	法 規
經營環境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輔導措施	→透過 SMRJ、縣政府與工商協會舉辦研討會，培育管理與技術人才	中小企業經營革新支援法
創業育成	強化育成功能/成立育成中心	→在日本全國設立 32 個育成中心	-
經營輔導	建立行銷通路輔導措施	→透過 SMRJ 提供無息貸款、額外信用保證與特殊稅務，同時提供專家派遣與補助，以發展促進銷售系統	中小企業有效銷售系統促進法
財務融通	提供創業發展資金	→SMRJ 建立 keep it up 基金，提供有特殊創業或技術的公司資金	-
	強化早期育成投資	→為促進新創企業，SMRJ 透過有限合資公司，投資新創企業	-
	建立安全網（經營環境）	→共濟契約者遇有因交易對手倒閉，以致其應收帳款難以收回時，得申請共濟金（無息無擔保貸款）。加入共濟制度者雖然沒有發生交易往來廠商倒閉之情形，但若臨時急需週轉金額時，可申請臨時融資（低利無擔保貸款）	中小企業倒產防止共濟法
	建立重建機制輔導措施	→SMRJ 資金投入協助中小企業重整	產業活力再生特別措施法
知識資訊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輔導措施	→因應能源與環保議題，透過 SMJ 與縣政府中小企業支援中心，舉辦研討會，提供諮詢服務	容器與家戶器具回收法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2011），主要國家中小企業輔導政策之研究；本研究彙整。

2. 資金使用情況

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成立資本金約 9,500 億日圓，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止資本額達 1 兆 1,057 億日圓，其中政府出資 1 兆 1,047 億日圓（以 2004-2015 年平均年匯率，1 新台幣=3.229 日圓計算，約 3,421.1 億新台幣），員工人數 753 人，總部設於東京，另有 10 個支部、9 個中小企業大學、13 個區域辦公室

由於該機構為半官方機構，為對中小企業政策支援之唯一機構，肩負收集民間單位意見與資訊向官方反應機能，因此日本中小企業廳每年撥補經費約 190 億日圓，使其落實其主要任務，對中小企業提供資金援助，並與日本政策金融金庫、中小商工中央金庫等單位密切合作，包括場地、土地出租、出售等。

表 4 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預算與損益

單位：百萬日圓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規模 (淨值)	447,568	106,268	351,953	318,469	371,480	646,709	923,592	1,182,518	1,101,391
預算額	21,641	21,303	20,265	19,800	19,206	18,498	19,019	19,030	—
當期 損益	-337,713	+229,695	-25,383	+60,281	+275,601	+282,317	+285,203	+285,204	-78,358

註：2016 年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資料。

資料來源：獨立行政法人評價年報平成 24 年；平成 25~27 年事業報告書；平成 27 年中小企業廳預算。

<http://www.meti.go.jp/main/yosangaisan/fy2015/index.html>；<http://www.smrj.go.jp/kikou/disclo/settlement/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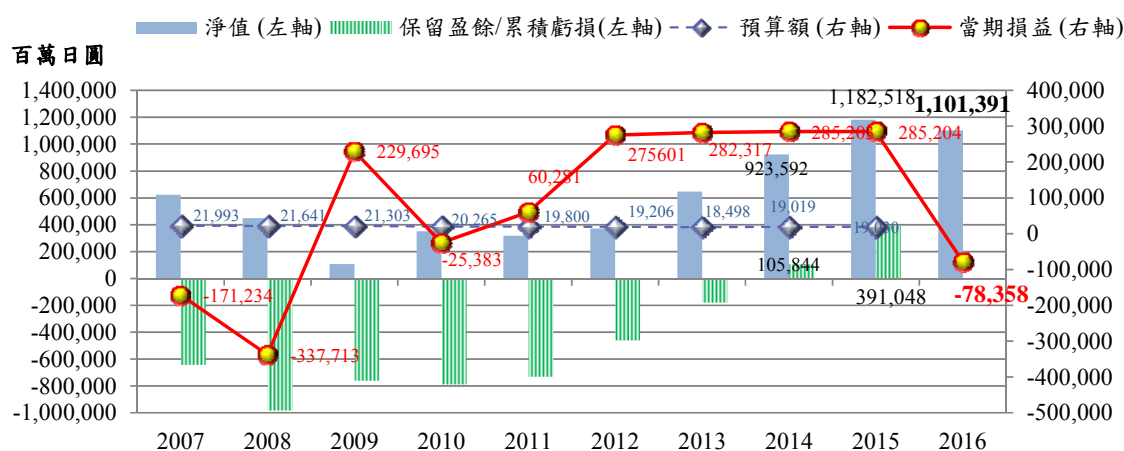


圖 2 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資金運用情形

(二)香港中小企業資助計畫 (SME Funding Schemes)

中小企業資助計畫 (SME Funding Schemes) 由工業貿易署主辦，計畫的背景是考慮到中小企業的資源有限，而且在市場上處於弱勢的地位，特區行政長官於 2001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接納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支援中小企業建議，於 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 月撥款 19 億港元推出四項中小企業資助計畫，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貸款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拓展香港以外的市場和提升整體競爭力。

整個計畫底下共分四項資助計畫，包括：

-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畫 (SME Loan Guarantee Scheme)」，由政府提供最高達 66 億港元的保證額，預計的最高開支為 10 億港元；
-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SME Export Marketing Fund)」，承擔額為 3 億港元；
-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SME Training Fund)」，承擔額為 4 億港元；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SME Development Fund)」，承擔額為 2 億港元。

表 5 中小企業資助計畫分項計畫與目標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畫	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本計畫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及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計畫的最終目的是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和競爭力。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旨在鼓勵香港的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藉此協助企業擴展業務。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的項目。申請機構需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 (2005 年 7 月停止運作)*	旨在鼓勵中小企業提供與其業務有直接關係的培訓予其東主及員工。

註*：由於培訓基金與政府資助的其他培訓和教育計畫有很大程度的重疊，因此政府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已停止接受新的培訓基金資助申請。

資料來源：工業貿易署中小企業資助計畫網站，本研究整理。

在香港政府挹注方面，於 2001 年成立之初挹注 19 億港元之後，於 2005、2008、2009、2011、2015 年分別獲得香港政府 3、5、15.5、10、15 億港元的資金挹注，累計總挹注金額達 67.5 億港元（約 283.5 億新台幣）。2015 年因獲得資金挹注，當局進一步優化相關措施，包括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每項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由 2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則擴大至涵蓋透過電

子平台及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中小企業資助計畫各相關政策措施分述如下：

表 6 中小企業資助計畫累計撥備額度

單位：億元港幣

核准承擔額	中小企業 市場推廣 基金	中小企業 發展支援 基金	培訓基金 *	三項基金 合計 (a)	財政撥款		累季餘額 b-a
					增撥	累積 (b)	
單位： 港幣億元	累計使用額						
2016.05	30.36	2.94	2.6	35.9		67.5	31.6
2015.05	28.6	2.76	2.6	33.9	15	67.5	33.6
2013.04	23.8	2.4	2.6	28.8	-	52.5	23.7
2012	-	-	-	-	-	52.5	-
2011	18.8	1.8	2.6	23.2	10	52.5	29.3
2010	-	-	-	-	-	42.5	-
2009	11.9	1.4	2.6	15.9	15.5	42.5	26.6
2008	9.67	1.28	2.6	13.55	5	27	13.45
2007	8.21	1.18	2.6	11.99	-	22	10.1
2006	5.77	0.9	2.71	9.38	-	22	12.62
2005	-	-	-	-	3	22	-
2004	-	-	-	-	-	19	-
2003	0.71	0.61	0.38	1.7	-	19	17.3
2002	0.28	0.44	0.19	0.91	-	19	18.09
2001	-	-	-	-	19	19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

**2014 年查無資料。

資料來源：香港 2016-2017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 181-工業貿易署

<http://www.budget.gov.hk/2016/chi/estimates.html>

1.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畫

為中小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協助它們向參與本計畫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於購置營運設備、器材及營運資金，以協助提升生產力及競爭能力，本計畫下的貸款種類包括營運設備器材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信貸保證計畫的累積信貸保證額約為 231.4 億港元，累積獲得貸款額為 485.8 億港元。

●參與計畫的貸款機構

《銀行業條例》下的所有認可機構均已獲邀參加計畫。

●申請及評審程序

a. 中小企業向參與計畫的貸款機構申請貸款

b. 申貸準備資料，中小企業須提交有關其最新財務狀況的資料，以供貸款機構審核。

c. 貸款機構將申請轉介予工業貿易署

d. 申請一經接納，工業貿易署會向有關貸款機構提供信貸保證，以便其批出貸款

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 50%，最高為 600 萬港元。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五年。若中小企業已全數償還本計畫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一筆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該中小企業可多使用一次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以 600 萬港元為上限。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	<p>●貸款種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設備及器材包括機械、工具、電腦軟件和硬件、通訊系統、文儀設備、運輸工具、傢俬、固定裝置（例如冷氣系統、壁櫃和照明系統等，但不包括裝修工程） ✓貸款可用於購置二手設備及器材 ✓設備及器材可置於本港或境外使用 <p>●每家中小企業的保證額上限為獲批貸款額的 50%，最高為 600 萬港元</p> <p>●每項貸款的最長保證年期為五年</p> <p>●計畫不可用於現有設備周轉金貸款（設備再抵押）及器材，必須是非循環貸款或以租購協議方式提供</p>
營運資金貸款	<p>●貸款用途：必須用以支付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開支</p> <p>●貸款形式：必須是非循環貸款</p> <p>●每家中小企業的保證額上限為獲批貸款額的 50%，最高為 600 萬港元</p> <p>●信貸保證期則最長為五年</p>

2.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該基金成立的目的係以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每次成功申請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繳付受資助項目總費用的 50%或港幣 5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合資格的企業可多次獲得基金資助進行出口推廣活動，但累計的資助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基金共批出超過 199,293 宗申請，總資助額約 30.36 億港元。

●申請程序

a. 企業必須在參與的展銷/展覽會和商貿考察團完結日、刊登廣告的印刷貿易刊物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出版日、在電子平台/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的有關合約完結日，或建立/優化申請企業擁有的公司網站的有關項目完成日後的六十個曆日內，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將資助申請送交工貿署「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組，逾期不接受申請；

- b.工貿署會根據接獲完整及有效申請表格的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順序處理申請。在正常情況下，工貿署於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全部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三十個完整工作日內會完成審批程序。申請企業須確保申請夾附上段所載的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會延誤其申請。
- c.工貿署會將申請結果（不論成功或否）連同申請企業曾提供的證明文件正本以平郵方式寄回申請企業。成功申請的企業會同時獲發資助。資助會以申請企業名稱為抬頭人的劃線支票發放。如申請不獲批，工貿署會在通知書中註明原因。

資助對象	資助活動項目
1. 已在香港按照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登記之中小企業，且在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1. 香港境外展銷/展覽會。 2. 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 3. 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本地展銷/展覽會。 4. 在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上刊登廣告。 5. 通過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電子平台/媒介進行出口推廣活動，例如刊登廣告、關鍵字搜尋、上載產品資料、建立或優化網上商店等（2015 年新增）。 6. 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的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作出口推廣（2015 年新增）。

3.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1 年設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該基金成立目的係為非營利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提供財政資源，以推行有助提升香港的中小企業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競爭能力的項目。申請者須為法定機構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下註冊的機構。申請項目如已獲得或將獲得政府其他計劃的資助，將不再獲本基金考慮。

●資助範圍：

任何有助提升香港中小企業整體或個別行業競爭力的建議皆可申請，例如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調查研究、獎勵計劃、最佳營運守則、資料庫、服務中心、支援設施和科技示範等。工貿署亦會不時就特定主題發出邀請。獲發展支援基金資助的項目必須於三年內完成。

●資助額度：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015 年將每項獲批項目最高可獲基金資助金額上限由 2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港元或該項目獲批經費的 90%，兩者以較低者為準。餘下的 10%須由申請機構以現金、實物或贊助自行承擔。

●申請時間：基金全年均接受申請

●申請手續：

a.填妥及簽署申請表和一份電子檔（以微軟 Word 格式為佳）；

b.申請機構的註冊文件（如適用）-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和組織章程細則；及

c.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贊助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d.此合併申請表亦適用於申請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機構支援計畫）。

評審：

a.所有申請均由一個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批。委員會由工貿署署長出任主席，及由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及代表組成。

b.評審委員會每季作出一次評審，而會議一般在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舉行。

b.評審委員會作出決定後通知申請結果。

(三)國際案例與我國之比較

政府對於中小企業輔導工作，隨著我國經濟高度成長與產業快速發展契機等環境變遷後，於民國 80 年正式制頒「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政府對中小企業之協助，邁入另一新的里程。有關對中小企業的輔導政策及措施，有了正式的法令依據，其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為輔導中小企業最重要的政策工具之一。中小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已超過 20 年，推動時間遠早於鄰近日港，日港相似措施於近 10 年才開始運作，顯見我國對中小企業發展之重視，長期以來穩定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在業務項目方面，我國中小基金輔導面向，與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的支援措施，較香港中小企業資助計畫更顯完善，支援服務涵蓋範圍較廣。

然而，在基金規模方面，我國政府對中小基金的累積挹注金額僅新台幣 92 億元，遠低於日、港政府對相關計畫的注資規模，分別為 3,423.9 億元台幣、283.5 億元台幣。

在資金運用上，我國中小基金由於自 2001 年之後未有資金挹注，且在基金支出金額都高於收入的情況下，自 1998 年以來基金開始出現短絀，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累

計短絀（含 2000 年抵減 20.72 億元）48.37 億元。

香港中小企業資助計畫中，其中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支援基金其使用方式多屬於費用性質，需要港府財政挹注方能運行，因此，自中小企業資助計畫成立以來，港府已 5 度挹注資金，且因挹注規模有增加趨勢，以及相當龐大（2015 年挹注 15 億港元），使得當局得以優化中小企業服務項目，包括提高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每項核准項目的資助上限金額，由 2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以及增加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除了國內外展覽費用的資助之外，擴大至涵蓋透過電子平台及媒介進行的出口推廣活動。截至 2016 年 5 月底香港包括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中小企業支援基金、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共支出 35.9 億港元，尚低於港府挹注的 67.5 億港元。

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短絀金額於 2008 年一度高達 3,377 億日圓，然近年因中小企業相關互助共濟金收入增加，以及基金投資之股權增值，以及投資活動支出減少等因素，加上日本政府每年挹注約 200-190 億日圓資金影響，近幾年累計短絀逐漸下降，並於 2014 年、2015 年均轉虧為盈。故比較日、港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金運用情況可發現，政府是否持續挹注為基金能否持續運作、保持盈餘、不出現短絀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表 7 日、港類似機制與我國中小基金之比較

	日 本 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 構	香 港 中小企業資助計畫	我 國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成立時間	2004 年	2001 年	1991 年
業務項目	一、創業支援 二、經營支援 三、人才培訓 四、投資 五、共濟制度	一、信貸保證計畫 二、市場推廣基金 三、發展支援基金 四、培訓基金（2005 年 7 月停止運作）	一、貸款業務 二、投資業務 三、自設育成中心業務 四、補（捐）助業務 五、各項輔導業務
政府累積出資(a)	1.105 兆日圓 （約 3,421 億台幣）	67.5 億港幣 （不含保證業務約 283.5 億台幣）	92 億台幣 （2000 年抵減 20.72 億 元，帳上剩 71.28 億元）
累積盈餘/短絀	3,910 億日圓 （約 1030.6 億台幣）	31.6 億港幣 （約 132.7 億台幣）	-48.37 億台幣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 （若不含抵減 20.72 億元， 累計短絀 27.65 億台幣）
淨值	1.10 兆日圓	—	43.67 億台幣

	(約 3,41.9 億台幣)		
資金提撥概況	日本中小企業廳 <u>每年撥補經費約 190 億日圓</u> 。	香港政府每年檢視基金使用概況，如估計資金將用罄則向立法會申請補撥。 <u>(約每 3 年補撥)</u>	依據中小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主要資金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提撥， <u>2001 年起未再提撥</u> 。

註：1.台灣數據為截至 2016.09 之資料，香港為 2016.05；日本為 2015 年資料。

肆、基金資金運用概況暨業務營運效能

一、基金資金運用概況

(一)整體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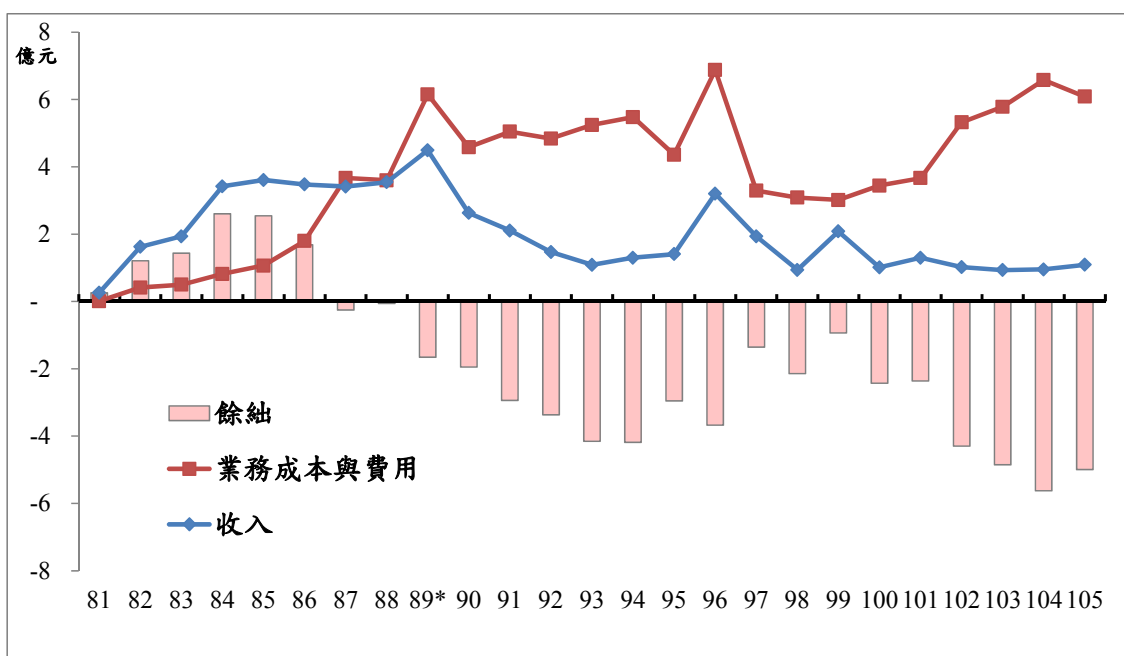


圖 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收支

整體而言，中小基金收入呈現減少，支出則呈現增加，87 年以來每年出現短絀情況。收入逐年減少，主要受到低利率環境，存放於銀行的孳息減少所致。在支出方面，自基金 81 年成立以來，出現兩個波段高峰期，第一次高峰出現於 89~96 年，主要因應鼓勵公民營機構廣設育成中心之政策，對全台各地育成中心予以補助所致，97 年後為減少基金支出負擔，改申請科專支應。第二次高峰則自 102 年迄今，主要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如智慧台灣、創業台灣等，以及因應自 9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企業輔導需求殷切，加上近年中小企業處輔導公務預算大幅縮水，自 102 年 1.89 億元，大幅縮減至 105 年 0.81 億元（含商圈 0.24 億元），不足部分，改由基金支應等因素，以致近年來支出大幅增加。104 年基金收入 0.95 億元，支出 6.58 億元，該

年短絀 5.63 億元。105 年基金收入 1.09 億元，支出 6.09 億元，短絀 5.00 億元。

(二)收入概況

自 81 基金成立以來利息收入都為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98 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之前，利息收入均為基金第一大收入，但在金融海嘯之後央行採寬鬆低利率政策，受此低利率影響，以及基金持續短絀導致淨值減少，利息收入明顯減少，由 97 年的 7,946.3 萬元降至 105 年 1,068.6 萬元，占總收入比重由 41.02%降至 9.8%。利息收入減少為近年來基金收入逐年減少的最主要原因。

相對於利息收入的逐年減少，勞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成為基金近年來兩大主要收入，105 年分別達 3,094.5 萬元、4,419.6 萬元，占總收入比重各達 28.3%、40.49%。勞務收入主要來自於自設育成中心的收入，然由於自設育成中心持續推動促參（OT），將影響未來勞務收入的持續增加。育成中心的促參，另一方面則促進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的增加，自 98 年的 465.4 萬元，至 105 年增加至 994.5 萬元，7 年來該項收入增加逾 1 倍，隨著育成中心持續推動促參與積極推動招商，預料短期內租金及權利金仍可望持續增加。事業投資收入主要來自於處分「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股票投資收入所致，其投資標的以高風險的早期階段企業為主，投資風險高，不易成為基金穩定收入來源。在利息收入持續減少，而勞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難以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未來基金收入恐將仍有持續減少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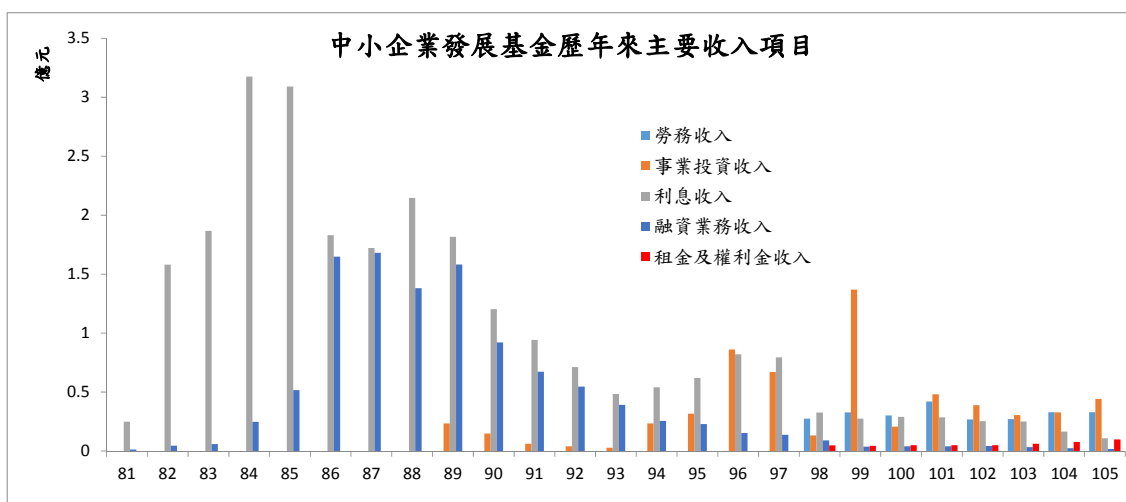


圖 4 歷年來主要收入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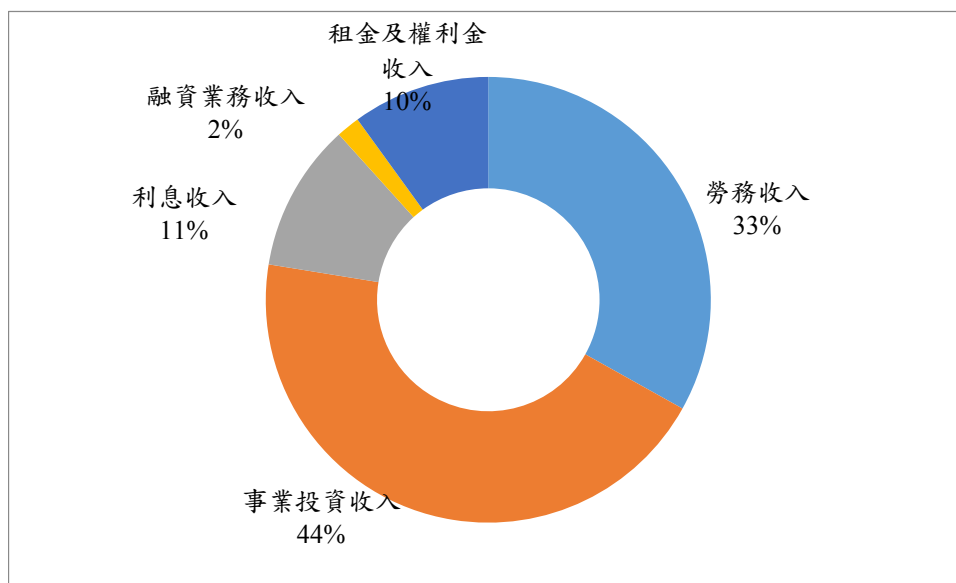


圖 5 收入結構 (105 年) 占比

(三) 支出概況

行銷及業務費用為中小基金最主要支出項目，其次為勞務成本與投融資業務成本，於 105 年該三大項目占中小基金總支出分別為 70%、17%、12%，金額分別為 4.3 億元、1.0 億元、0.7 億元。行銷及業務費用主要用於因應政府各項政策、國內外經貿環境情勢改變，服務中小企業各項轉型升級、創新創業各項需求，以及用於獎補（捐）助全台地方服務網絡，以促進各地方中小企業發展。

勞務成本則主要支付自設育成中心各項費用，包括租金、水電費、房屋折舊、與規費等，近年來該費用多維持在 1 億元左右。投融資業務成本則主要為投資短絀，因投資目的以扶持早期階段企業為主，投資風險高，因此易造成投資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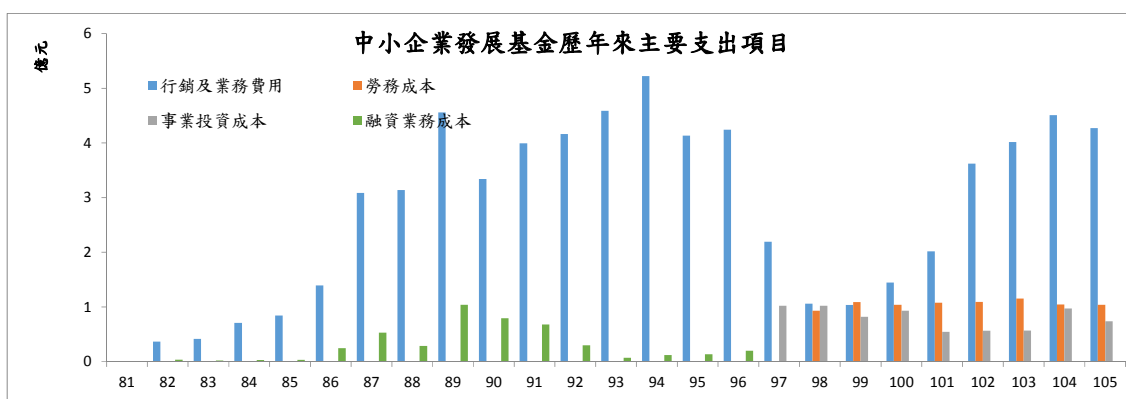


圖 6 歷年業務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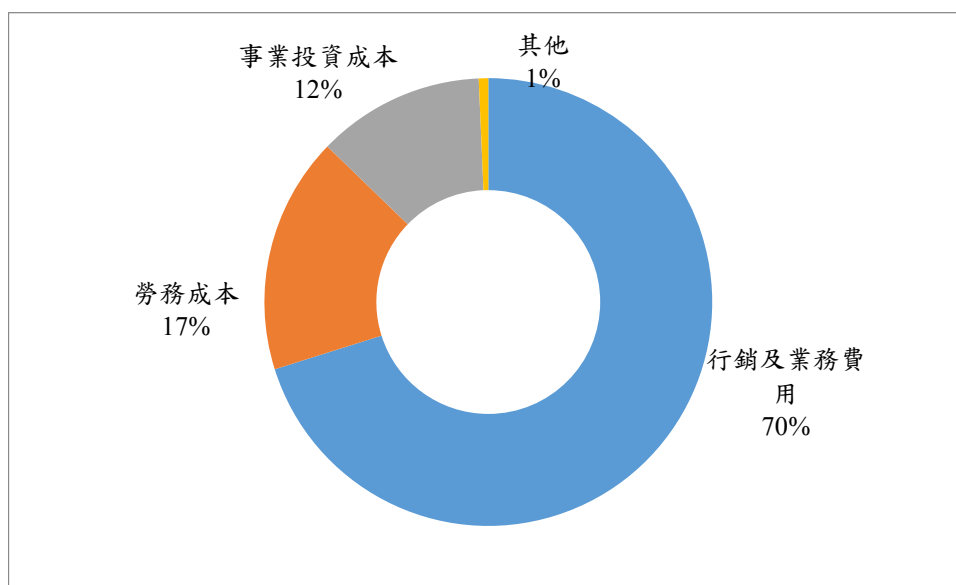


圖 7 支出結構（105 年）占比

二、業務營運效能

（一）貸款業務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 章規定，經濟部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性貸款即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爰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透過降低出口業者的資金成本，對中小企業提供實質助益，促進健全發展。為配合政策需要，以利息補貼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發展。

中小基金自 81 年 5 月起陸續辦理中小企業相關貸款，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共核准 7,444 件，核准金額逾 633 億元。

（二）投資業務

中小基金創業者成信託投資專戶（以下稱「投資專戶」），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於 91 年 12 月 24 日中小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成立，投資對象界定於早期階段企業，如「具發展潛力且成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中小企業」、「各育成中心培育之中小企業」及「以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或併購品牌通路從事升級轉型未滿 5 年之中小企業」，期以政府有限資源帶動民間投資，協助中小企業立穩根基，充實競爭力，以共享成長果實，此模式已促使技術更專精之新創企業輩出，考量中小基金投資專戶已達成階段性目的，經中小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決議，自 98 年 12 月 31 日起停止核准新投資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自 92 年執行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投資中小企業家數計 80 家，已投資金額為 15 億 1,237 萬 863 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為 16 億 7,920 萬 8,940 元。其中於 94 年 7 月起陸續處分勝德國際等 50 餘家公司股票，合計處分利得為 2 億 5,268 萬 4,563 元，此外，專戶累計獲配現金股利為 1 億 3,494 萬 6,613 元，累計協助被投資中小企業取得專利數超過 624 件，獲得政府及民間的獎項超過 71 件，穩定就業人數達 10,780 人，對於促進經濟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穩定就業皆有明顯的幫助，另已協助 21 家企業上市（櫃）及 6 家企業登錄興櫃。

另為加速國內中小企業與國際合作，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中小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國際合作投資專案」，運用「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匡列 9 億元，投資國際合作中小企業，以促進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國際合作事項。該專案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起，委託 12 家專業管理公司以搭配投資方式投資國際合作之中小企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投資 2 家中小企業，中小基金投資金額 3,470 萬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6,380 萬元，總累計投資金額為 9,850 萬元。

(三)補(捐)助業務

1. 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

本計畫預算編列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運用中小基金補助各縣市政府所設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工、商業會所屬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辦理有關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事項之業務，包括各縣市政府所成立之 21 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灣省工業會及 24 縣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及 24 縣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及 20 縣市中小企業協會、19 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共 111 個中小企業工商網絡據點，辦理諮詢、政令宣導、講習、座談、訓練、觀摩、輔導轉介、企業視訪、國家磐石獎及創業楷模表揚等事項，落實照顧中小企業政策，服務全國 138 萬餘家中小企業。105 年度提供電話諮詢 112 萬 7,719 次，資料提供（含政令宣導）150 萬 1,851 家次，辦理講習、觀摩、座談及跨業交流活動等計 1,603 場次，共 14 萬 1,219 人次參加，企業建檔 1 萬 8,963 家次，企業訪問（含企業訪徠）2 萬 5,928 家次，輔導轉介 4,209 家次，協調聯繫 3 萬 4,445 家次。

2.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選拔表揚計畫

為鼓勵中小企業長期從事產品、技術、流程、服務等創新及研究之發展，針

對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予以獎勵，自民國 82 年起依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獎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究作業要點」舉辦「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迄 105 年已舉辦 23 屆，共有 3,809 件提出申請，已選出 801 件中小企業之創新產品、技術或服務獲此榮譽。歷屆得獎企業中已有 59 家中小企業上市上櫃、12 家興櫃、6 家公開發行及 7 家企業登錄創櫃板。

105 年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共有 105 件創新標的提出申請，選出 31 家企業獲獎，其中 28 家企業分別頒贈證書及 15 萬元獎助金（其中 1 家曾獲去年獎助金，另 2 家企業同時獲得本年度第 15 屆新創事業獎，故僅頒發證書），於 11 月 18 日與新創事業獎及小巨人獎辦理聯合頒獎典禮。

3. 創業楷模選拔表揚

為表揚中小企業家刻苦堅毅、淬勵奮發之創業精神，暨對企業經營者致力開創事業造福人群、創造經濟繁榮等優異事蹟有所獎勵，以提供有志創業青年良好的借鏡與典範，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的指導下，於民國 67 年開辦了國內第 1 屆的創業楷模選拔，並自民國 81 年起在僑務委員會的指導下，將創業楷模選拔的觸角延伸至海外，讓世界各地華商也能有機會參選而獲得表揚。

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創業楷模選拔已辦理國內 39 屆、海外 25 屆，歷年來國內、海外選出得獎人共 600 位，多為各產業的菁英，不僅在經濟發展及國民外交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更在各產業領域中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堪稱締造台灣國際經貿實力最大的推手。而海外創業楷模有多位擔任世界台商會或僑務組織重要幹部，致力協助推廣海外華商經貿、僑務及國民外交的工作，對建構我中華民國政經實力功不可沒。

4. 新創事業獎選拔表揚

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提振創業家精神，形塑臺灣成為創業型社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立「新創事業獎」，為國內唯一以成立 5 年內之新創企業為遴選標的之國家級獎項，藉由選拔新創事業獎尋找國內具有創新技術、產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獎勵具創新營運模式之新事業體，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為經濟注入活水。

本獎項自 91 年起至 105 年止已辦理 15 屆，計 2,002 間企業申請，已有 208 家企業獲獎，已有至少 17 家企業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陸續有 39 家企業獲得國家級磐石獎、創新研究獎、小巨人獎及其他國內外獎項的肯定，更有 50 家企業已

獲創投投資或大企業所併購，均展現獲獎企業優質的競爭實力及獲得市場高度肯定。

(四)各項輔導業務

因應國家各項發展政策，如智慧台灣、創業台灣等，以及支援中小企業從創業到布局全球市場各個發展歷程的需要，與支持中小企業多元發展，如社會企業的發展需求，透過各項支援輔導與議題研究，對中小企業提供多元、適切的發展協助。

1. 自設育成中心業務

為培育重點科技產業研發，本部奉行政院核定自 91 年起陸續運用中小基金設立南港軟體、南科、南港生技、高雄軟體與新竹生醫等五所育成中心，協助國內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並促使新創事業設立及企業創新，達成產業群聚效益，促進區域經濟發展。

本部運用中小基金設立五所育成中心（南科育成中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南港軟體育成中心、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新竹生醫育成中心），除追求營運收入的基本收益之外，歷年來已帶動顯著龐大周邊效益，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培育 578 家育成企業，培育企業投增資額逾 144 億元，並已協助 12 家培育企業上市（櫃），維持及創造產業就業人數逾 9,628 人。有助於中小企業創業創新與轉型升級。

(1)南、北部軟體育成中心，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採共同促參

為培育我國軟體產業及提升國內資訊軟體產業之整體競爭力，91 年本部運用中小基金在南港軟體園區設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另為協助南部地區資訊軟體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98 年於高雄軟體園區建置「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其中「南港軟體育成中心」自 97 年 7 月改依促參法委託民間營運且績效良好，爰將培育領域相仿之「高雄軟體育成中心」，於 103 年採南軟及高軟合併營運移轉（OT）案，自 7 月 1 日起正式由資育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南軟及高軟合併促參案，對於中小基金財務面相較先前營運方式，已減少高軟育成中心委辦費及營運維持費等支出。

(2)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91 年於南港軟體園區設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培育資訊軟體產業，共規劃 80 間培育室，計 2,664.65 坪，培育領域包括 ICT 產業之電子商務、多媒體、資訊軟體及網絡通訊、文化創意、數位內容、嵌入式系統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培育 263 家企業，累計新創事業 178 家，促成投增資 27.2 億元，促進就

業人數 2,693 人。

(3)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98 年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B 棟 4 樓設立「高雄軟體育成中心」，以帶動南部資訊軟體及數位內容產業之群聚效應，規劃 27 間培育室，共 459.80 坪，培育領域包括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及行動服務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培育 60 家企業，累計新創事業共 31 家，促成投增資 2.4 億元，促進就業人數 1,023 人。

(4)南科育成中心

於台南科學園區租地興建南科育成中心，92 年開始營運，中心配合南科重點產業，提供育成服務與擔任產學研合作之橋樑，平衡南北高科技產業區域發展，規劃 45 間培育室，共 1,188.6 坪，培育領域包括精密機械、綠能環保、生技醫療及電子光電，目前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營運管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培育 173 家企業，累計新創事業共 76 家，促成投增資 48.5 億元，促進就業人數 4,808 人。

(5)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93 年租用南港生技大樓 17 樓設立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培育國內生技產業，規劃 19 間培育室，共 456.5 坪，培育領域包括醫藥、醫療保健及生技服務業等，目前委託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營運管理。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培育 66 家企業，累計新創事業共 41 家，促成投增資 57.5 億元，促進就業人數 934 人。

(6)新竹生醫育成中心

為配合我國推動生醫產業發展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重大政策計畫，本部中小企業處自 103 年度起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設立新竹生醫育成中心，並配合園區內其他二大中心（衛福部園區醫院、科技部研發中心）協力運作，形成我國生醫產業規模聚落。本案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營運管理，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啟用營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培育 16 家企業，累計新創事業共 8 家，促成投增資 8.55 億元，促進就業人數 170 人。

2. 優化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促進計畫

中小企業遍及農、工及服務業，又因地區、生命週期、創新或維持導向等而有經營上重大差異，其經營環境需要系統性、基礎性之中長期研究。若僅進行專題性、片面性之短期研究，不僅無法瞭解中小企業全貌。亦無法瞭解不同產業不

同區域中小企業發展需求。為因應中小企業課題之複雜性與專業性，培養長期專注中小企業議題的研究團隊，觀測國內外中小企業發展動態，提供整合性研究與建議。

對此，本計畫旨為設立中小企業研究專責團隊與機構，因應中小企業課題之複雜性與專業性，培養長期專注中小企業議題的研究團隊，觀測國內外中小企業發展動態，提供整合性研究與建議。目前在德日韓均設有中小企業研究中心，美國中小企業局則設有「倡導維護辦公室」（Office of Advocacy）專責法規與經濟研究。英國等創新典範國家，為有效分配有限資源，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亦仰賴該國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中心進行中小企業基礎研究。顯示透過政府單位與研究中心相輔相成，可有效因應未來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之需求及變化，共同為中小企業擘劃良善政策方向。

104 年 7 月 14 日中小企業研究中心正式設立，105 年推動各項前瞻議題研究、啟動社會對話機制、建立國際聯結等重點項目。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0 期中小企業發展與經營環境觀測月報，產出「金融科技發展及運作模式之研究」、「中小企業傳承議題之研究」、「美好生活系列產業跨域創新交流之推動策略」、「社會創新發展及運作模式之研究」等階段性成果；完成 65 件即時性議題諮詢與幕僚支援服務；推動中小企業社會對話機制方面，辦理 14 場座談會、訪談意見領袖 63 家次；國際交流方面，研究團隊於 8 月出訪英國，針對中小企業相關議題與智庫、大專校院、新創及政府部門相關單位進行主題式交流、建立連結，於 11 月出訪德國，以中小企業智慧製造及企業傳承等議題進行交流、洽談合作。

3. 社企型公司環境建構與發展推動計畫

為營造有利於社會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生態環境，促進國內經濟、社會等包容性成長，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針對社會設計、循環經濟、智慧科技與食農環保等議題，辦理 4 場次座談會議；為了解社會創新組織營運態樣、實務現況等資訊，進行社企型公司營運概況調查分析、社會影響力評估工具概況基盤研究共 2 項議題研析；完成 2 件 SROI 社會影響力報告；完成 20 案社會企業個案諮詢協處；辦理 100 場社企小聚活動，促進各地社會企業組織連結，活動逾 2,000 人次參與；完成 2 場成果發表表會活動；與銀享全球、社企流、玖樓與 plan b 共同合作辦理社會創新倡議活動 10 場，超過 538 人次參與；總計 140 家社企完成社會企業登錄（一般登錄 109 家，進階登錄 31 家）；辦理 8 場「企業 CSR 與社會企業交流媒合」活動，邀請大型企業與社會企業進行一對一媒合，吸引銀行、創投、天使

、企業 CSR、基金會投資或購買社會企業產品，目前企業與社企實際合作金額已逾 1 億 5 仟萬元；完成 3 場社會企業聯合展銷活動；建置社會企業免費諮詢服務專線，提供 57 件諮詢服務；完成 15 家社會企業與深度育成輔導，並訪視各地社會企業，依照並彙整社企需求，共辦理 2 場共識會議、開設 16 場營運能力建構講習場講座、2 場觀摩學習活動，以及提供 20 家社企諮詢協助等。

4. 新世代中小企業法制調和與推廣服務計畫

為完善調和新世代中小企業經營法制環境，辦理中小企業法規宣導，並提供中小企業對於法令疑義之免費即時答詢，減少對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解釋法令執法審認不一之問題。

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8 場次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法規宣導推廣說明會，召開 11 場次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工作協調會議，辦理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說明會 5 場次，並建構中小企業榮譽律機制，遴聘 105~106 年度 145 位中小企業榮譽律師，設置 0800589169 免付費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另提供免費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 <https://law.moeasmea.gov.tw> 及駐點諮詢服務，編撰中小企業法規叢書 1 冊，辦理關懷輔導案，維護更新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辦理消費者保護推廣說明會 5 場次，編印中小企業消費者保護指引手冊 1 冊，維護更新中小企業落實消費者保護網站 <http://consumer.moeasmea.gov.tw>，並提供 02-33431100 電話諮詢服務，研擬消費者保護法規議題並作成示範案例。

5. 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暨傳承與變革創新計畫

本計畫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辦理，包含二大面向目標，第一部分為法規調適，目標主要為藉由建構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機制，以反映及協處各式中小企業法規障礙，期能促進中小企業經營發展上之法規環境更臻優化，避免因相關政策法規制訂或修正未充分考量中小企業適法能力，而徒增中小企業不必要之法規遵循成本。第二部分為中小企業經營領袖暨傳承培訓，目標主要為協助中小企業高階領導人因應全球政治、經濟、社會及科技等方面的激烈變化與衝擊，同時希望能夠凝聚產業經濟發展共識，培育具前瞻眼光與國際視野之中小企業高階領導人才。此外，鑑於國內過半中小企業成立已逾 10 年，現階段正面臨嚴峻的接班與傳承問題，將透過先期研究以探討中小企業在傳承變革上所遇問題並提出解決策略方案；同時藉由後續培訓、諮詢、輔導及交流之支持，期協助中小企業累積永續經營量能，降低企業經營風險及成本，再造競爭新優勢。

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於法規調適面向，已建構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平台；實

地拜訪 65 家中小企業代表，以了解產業所面臨之法規障礙困境；辦理 15 場次法規調適座談會，以會議方式凝聚各方共識；並召開 20 場次法規檢視會議，定期性進行議題檢視及研析。另於中小企業經營領袖暨傳承培訓面向，「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究班」開辦 3 班，培訓 111 人，「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討會」開辦 1 場，培訓 195 人次，「家族企業傳承培訓辦理」開辦 2 班，培訓 71 人，「中小企業傳承論壇」開辦 1 場，培訓 158 人次，「家族企業傳承問題調查與制度建立」辦理 3 場次焦點座談及 1 場次封閉式座談，透過彙整出的相關建議與解決方法，結合日本、歐美等國家族企業發展模式，提出我國中小型家族企業傳承研析報告一式。

6. 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

本計畫係配合我國參與 APEC 國際組織領袖、部長及工作小組層級相關會議，藉由國際組織參與，提出相關倡議，將國際級中小企業相關資源引入國內。自 92 年至今，連續 14 年獲 APEC 補助逾 185 萬美元（約新臺幣 5,900 萬元），在國內外主辦超過 20 場 APEC 國際會議及訓練營，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合作，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每年召開之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SMEMM）皆由本部部（次）長率團出席，而我國主導推動之中小企業倡議，除列為中小企業部長會議聯合聲明外，並能持續推動獲每年年底領袖會議採認，做為我國參與 APEC 之重要貢獻。

鑒於數位經濟已為當前國際重要經濟趨勢，我國 105 年執行「APEC 中小企業 O2O 新商業模式應用倡議」，協助其運用 O2O 前進海外市場，計在海內外 4 國辦理系列國際活動 6 場，計有 APEC21 個經濟體超過 700 人次，及 70 家以上中小企業 O2O 應用最佳案例參與，成果豐碩獲列入年度經濟領袖宣言及部長與中小企業部長聲明。

7. 微型及個人事業支援與輔導計畫

本計畫聚焦知識密集型微型企業，連結各項政府資源，並提供家醫式整合陪伴輔導服務，除持續自 101 年起辦理之諮詢診斷與學習梯隊學習、陪伴輔導等工作外，105 年度新增辦理商機交流活動，藉由此活動鏈結各個微型企業及商家之間的關聯、建立彼此商務互通有無的群聚型態，以促進微型企業商機交流及提升企業職能知識。

105 年之主要工作項目有：(1)建構微型及個人事業服務平台。(2)微型及個人事業陪伴式輔導及群聚輔導。(3)辦理微型及個人事業職能提升學習活動。(4)推展微型及個人事業商機合作。105 年度總計提供超過 1,819 人次諮詢服務、140 家陪伴輔導及培育專業人才達 11,244 人次。

8. 中小企業參與產業價值鏈全球行銷促進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價值鏈體系，本計畫 105 年起輔導中小企業連結全球價值鏈，提高創新產品或服務附加價值，強化企業設計研發、產品製造、品牌通路、銷售服務等能力，以協助企業跨國價值網絡增值，並建構中小企業參與全球價值鏈創新模式與典範案例，擴大參與效益，進而促進中小企業升級並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105 年主要執行成果為：(1)創新全球價值鏈輔導服務，籌組群聚輔導 8 群，帶動核心企業上、中、下游價值鏈體系共同參與之中小企業 97 家次，協助群聚企業進入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日本、中國等國際市場。(2)產品、服務、技術或關鍵零組件應用 207 項，提高企業出口商機新臺幣 7,457 萬元。(3)辦理說明會 2 場次、社群媒體結合分析工具國際行銷研習會 1 場次，匯聚東協創見未來論壇 1 場次、國際交流暨成果發表會 1 場次，參加人數共 648 人次。

9. 強化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功能計畫

本計畫係參考國外作法，遴聘具豐富企業經營經驗與服務熱忱、關心地方企業發展之企業負責人、經理人及各領域之專家，加入企業服務志工行列，透過臨櫃駐點、企業訪視、產學合作、招商活動、地方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創業輔導、重大災害回報及協處等服務模式，以其豐沛的人脈關係，深入地方為政府資源推廣宣導，讓政府服務資源更加普及；傳承企業經營經驗與專業技能，並反映中小企業需求與經營困境，作為政府適時修正政策依據，解決中小企業困境。

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全國共計 1,009 位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投入志工服務工作，因應在地需求，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完成辦理全國聯合交接暨服務績優表揚典禮 1 場次、組織幹部教育訓練 3 場次、服務中心共識營 3 場次、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3 場次、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3 場次。在時數統計方面，全國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通過服務中心審核通過之總服務時數為 38,07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25,850 小時；而志工以個人或團隊方式進行諮詢服務或深度企業訪視等，總服務家數 2,938 家，相當於每日服務家數達 8 家。

10.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

本計畫打造青年創業服務單一窗口，提供 0800-589168 免費創業諮詢、升級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2.0 網站、遴聘優質顧問擔任創業業師，提供多元諮詢服務，並藉網站內之創業電子報、FB 粉絲專頁等多方管道，持續深化創業知識分享，彙整串聯臺灣創業活動及參與國際社群，擴增創業服務能量，形塑創業型社

會。

103 年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提供創業諮詢服務計 31,857 人次、協助成立 150 家新創企業、延攬逾百位專家學者成立創業顧問服務團、「青年創業及圓夢網」瀏覽人數累計達 1,023 萬 5,112 人次，並舉辦國際創業論壇、共好講堂、青創及啟動金貸款獲貸關懷訪視等活動，匯聚創業共好力量。

11.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持續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創業論壇等服務。此外，為彰顯台灣女性經濟力，培植亮點企業參與國際活動，並鼓勵女性企業運用科技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帶動台灣女性創業的夢想與活力。105 年 1-12 月女性創業飛雁計畫共計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2,662 人次，提供 300 家次女性創業輔導服務，協助女性企業 106 家次商機拓展，以及協助成立 72 家女性新創事業，並誘發投增資 3.17 億元。

12. 創業圓夢計畫

為協助成立 5 年內之新創事業順利營運，提供不同深度輔導及多元活動服務，彈性運用經管顧問、創業業師各專長，為每家新創公司客製化規劃方案，以符合該企業之發展需求。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輔導 210 家新創事業，維持或新增員工人數 1,311 人，促進及維持民間投資額 11.46 億。已於全國舉辦 3 場次 so-fun 新創小聚活動，總計有 68 家新創企業，共 163 人參與，促成企業間業務媒合之機會，參與 2 場企業展銷會，結合「中小企業月」活動及「2016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共募集 20 家新創企業共同參與，辦理 6 場青年開路論壇，於全國巡迴辦理，於 12 月舉辦 Mix Taiwan 品牌啟動論壇。

為樹立創業成功典範，舉辦新創事業獎選拔，以具創新營運模式之標竿新創企業為表揚標的，105 年為第 15 屆新創事業獎，至今已舉辦專家指導會議，就本年度之參賽規範及執行細則進行討論，將紙本收件方式改為網路平台收件，增加送件便利性，此外於北中南東已舉辦 4 場次新創事業獎說明會及線上直播說明會，共有 210 間企業送件，透過初、決審，已選出 12 家卓越新創企業，於 11 月 18 日舉辦頒獎典禮，表彰優良典範。

13. 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

本計畫係參考美國矽谷加速器推動模式，105 年度主要聚焦於雲端、物聯網、生技醫療、綠能環保、數位內容及精密機械等六大新興產業，透過「業師陪伴

」(Mentoring)、「創投天使資金挹注」(Funding)及「國際市場聯結」(Networking)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具全球市場競爭潛力之新創及創新優質中小企業 3~6 個月短期的加速育成服務，協助快速打入中大型或國際企業價值鏈，並前進海外第二、第三市場。105 年度輔導 124 家廠商，截至 12 月底止，誘發投資增資額 9.02 億元。

14. 創業 A+行動計畫

本計畫持續強化創業能力診斷及推薦系統，協助提升創業者對於創業職能缺口的認知，並引薦相關的創業知能養成課程，以供創業者學習及補足其創業能力缺口，系統上線至今，網站瀏覽人次達 233,587 人次，會員數達 9,177 人，受測次數約 10,856 人次。

此外，為促進產業升級，並培植亮點新創事業，針對產業市場需求缺口，招募新創企業共 40 家，以創業顧問及業師共同帶領的方式，媒合對接合適的中大型企業，現階段具初步媒合成果共計 12 案，摘要如下：

序	新創企業	認養企業	合作內容
1	好好前進事業有限公司	藏富邑(股)公司	採購合作：委託進行商品包裝設計
2	名成企業(股)公司	展崧營造(股)公司	技術合作：展崧工程現場引進名成探勘技術進行業務合作，將於未來持續合作推廣
3	禾力科技(股)公司	丹堤咖啡食品(股)公司	通路合作：丹堤選定大安店、和平敦南店、忠孝復興店、復興仁愛店等 4 門市，供禾力進行無線充電設備測試
4		商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通路合作：商騰為 2016 大溪豆干節委辦單位，於活動現場設立充電站，協助禾力無線充電設備曝光
5	飛象資訊(股)公司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合作：完成投資 107 萬、佔股 12.5%
6		大房食品(股)公司	採購合作：大房委託飛象進行網站架設與網站加值服務
7	展綠科技(股)公司	科嶠工業(股)公司	採購合作：科嶠採購智慧鉤表及客製化監控系統協助廠區用電管理
8	宏威錡科技(股)公司	正凌精密工業(股)公司	業務合作：正凌未來將透過宏威錡 3D 列印打樣服務，提供客戶看樣使用

9	愛綠淨科技(股)公司 (原一允崴國際)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採購合作：透過愛綠淨的創新微生物工法，處理立弘汗水汙泥作業，合作金額 1 千萬
10	飛象資訊(股)公司	大房食品(股)公司	採購合作： 大房食品為傳承自大溪地區經營豆干食品近百年歷史的家族品牌，有感於網路工具的應用趨勢，委託飛象進行網站架設與網站增值服務。
11		至寶光電(股)公司	採購合作： 專職研發生產各式電源供應器的至寶光電，為加強自身網站的功能與應用，預計向飛象採購網站增值服務。
12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合作：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看中從事飛象資訊(股)公司於架設購物網站及撰寫程式的技術含量，已完成 12.5%股權交換。

15. 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本計畫主要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6 條、第 8 條、第 29 條」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辦理。自 102 年起開始執行，目標為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以綠色設計、生產、行銷等策略，積極開創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之 MIT 產品，扶植企業以綠色環保驅動企業營運獲利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搶攻全球綠色新商機，形塑我國綠色小巨人新典範。

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完成 129 家中小企業綠色環保議題、綠色供應鏈診斷輔導，透過遴選機制深入輔導 14 家優質亮點個廠、綠色供應鏈 7 體系，協助體系至少 56 家企業符合客戶要求，提升體系效率，並聯合台灣包裝協會、台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等 8 個產業公協會共同輔導，帶動 60 家中小企業會員，以點、線、面方式擴散綠色永續概念。

形塑企業綠色文化及培育綠色人才，開辦綠色議題研討會、綠色供應鏈管理、綠色設計、法規趨勢新知、綠色材料創新、二代接班綠色高階經營人才綠色培訓等專業課程 26 班(場)次，共計培育 1,378 人次。編撰《關鍵 6 問一次搞懂綠色永續》企業永續專書，印製 1000 冊，推廣各行業中小企業自主學習，並拍攝「綠色小巨人」企業綠色永續故事紀錄片 1 式，提供中小企業參考學習，俾能與全球供應鏈接軌。

16. 中小企業諮詢服務計畫

本計畫承接原中小企業在地關懷服務計畫，擴大服務項目與功能，透過中小企業諮詢服務單一窗口，於北、中、南三區設置服務據點，運用諮詢服務專線、轉介服務、後續追蹤及重大問題（如天然災害）協處服務，提供企業資金融通、創新研發、市場行銷、人力資源等政府資源與服務資訊，期協處全國中小企業經營與融資輔導相關事項，並辦理專業諮詢日服務、定期蒐集中央或地方輿情與知識庫資訊等事項，增強對中小企業之綜合服務，健全中小企業經營體質、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

自 105 年起執行成效包括：受理免付費 0800 專線企業諮詢服務共計 9,425 案次，初（欲）創業者電話諮詢服務共計 9,931 案次，初（欲）創業者電話諮詢服務共計 9848 案次，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於專業諮詢日在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企業協處共 227 案。此外，依企業需求轉介中小企業計畫團隊共計 384 案次，其中派員臨場協處或提供面對面諮詢服務共 375 案次，結合其他計畫或有關單位活動推廣本計畫服務共計 107 次，參與者達 4241 人次。辦理專案品質精進會議 108 場次，個案協處驗分享交流會 6 場次；另結合省工業及省商會辦理政策措施溝通說明會 25 場次，參與者達 1,455 人次，教育訓練 3 場次 61 人次參與；媒體露出 3 則計畫廣宣—廣播 106 則、行政院 LED 廣宣 10 次。

重大事件協處服務：(1)於南台地震發生時進行企業電話關懷共計 1,443 家及實地訪視受災企業 2 家，給予必要協助。(2)尼伯特風災，關懷服務團赴臺東訪視，並提供受災企業救/補助資訊，轉介銀行或輔導單位等資源計 73 案件，電話關懷 509 家次。(3)針對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及梅姬颱風來襲提供政府資源及協處措施，馬上辦服務中心電話關懷颱風受災戶共計 3,937 通，並安排前往高雄臨場訪視受災企業、屏東等受災區訪視，提供災害復舊貸款等協處措施給受災戶運用，協助重建。

17. 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自主能力計畫

本計畫為協助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人養成良好財務習慣，逐步建立財務制度，以降低創業風險提升企業價值，並協助企業順利取得各項專案貸款及銜接運用財團法人櫃買中心籌資平台等。另因應新版商會法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本計畫於各縣市舉辦宣導說明會、提供榮譽會計師現場/網路/電話諮詢輔導、懶人包、問答手冊、建置網站專區等各項措施，以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新法。

提供中南地區中小企業融資診斷、債權債務協處等輔導，以穩定企業正常營運。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搭配信保基金薪傳學院辦理財會巡迴列車 16 場次，共 1,170 人次與會；與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商圈發展協會、工業區管理局、育成中心等單位合作，舉辦 13 場次財務管理實務分享會，共計 1,071 人次參與；15 場新版商會法宣導說明會，共計 1,464 人次；透過遴選 188 位榮譽會計師提供財會網路/現場/定點諮詢服務逾 2,069 家次、個別輔導 110 家次；進行四個產業的虛實討論整合集體輔導，以及建置「中小企業財會諮詢服務網」及網路平台如「臉書」、APP「Line@」，提供中小企業多元財會資訊，並可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分享，共計 8,342 位粉絲，並觸及 263,669 位社群網站用戶，另有 1,879 家次於「中小企業財會諮詢服務網」提出財會問題。提供中南地區融資診斷輔導共計 210 件，經輔導協助取得融資金額達 118,200 仟元；債權債務協商診斷輔導共 71 件，經此協商通過展延 39 件，延展金額 3,063,298 仟元，並已完成 3 家輔導個案影片拍攝，同時將持續進行 15 件個案分析。

18. 支援中小企業資金融通輔導計畫

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經營及財務體質以及解決財務困難，提升中小企業風險管理知識及能力，透過財務輔導顧問以多元諮詢服務、訪視協助、融資診斷及債權債務協處之現場輔導，協助北、東、離島等地區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強化融資條件及改善財務體質。此外計畫亦透過研析國內外中小企業財務融通重大新興議題的專案研究與舉辦議題策略規劃會議，協助擬定中小企業多元投融資策略，促進中小企業財務環境健全發展。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結合 8 家示範性資訊服務業者之軟體工具、並與金融機構共同辦理中小企業強化財務管理能力課程 12 場次，共有 859 人次參與；為協助尋找企業風險問題和解決方案，辦理中小企業財務管理實戰工作坊 3 場次，提供企業風險解決方案，共計 133 人次參與；舉辦中小企業財務應用及風險管理議題論壇 1 場次，參與人次達 216 人，提高企業風險管理意識；結合政策推廣拍攝亮點案例短片 5 支，拍攝財會風險觀念數位學習教材 3 支，做為網路大學校影音學習課程；召開相關網站平台整併會議 3 場次，成立資訊平台整合小組，維運「中小企業財會資訊服務網」自成立以來已累積 1,540,179 瀏覽人次；提供北、東、離島等地區之中小企業融資診斷輔導共 230 件，協助取得融資及建議協商金額約達 271 億元；其中債權債務協商診斷輔導共 168 件，經建議協商展延 143 件，建議展延金額計 255 億元，展延成功計 62 件，展延金額約計 93 億元。召開

專家執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暨議題研討會議共 10 場，共提出 44 項議題進行討論，並針對 3 項議題「新興支付模式與跨境電商發展—中小企業的機會與挑戰」、「以數位金融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及「發展永續型中小企業對籌融資之影響」進行專案研究並召開促進中小企業財務環境健全發展策略規劃會議一場；為提高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資源綜效，研提綜合企劃支援建議報告；為提供中小企業每月最新的資金運用、財經政策動向，彙編並發送 10 期財務融通電子報；訪問公協會與業者共 27 人次，完成編印 104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 1 份及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資源手冊 1 萬份。

19.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計畫

為改善銀行與中小企業間財務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有效提升中小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提高中小企業成功取得融資貸款之機會，爰推動建置「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該平台自 98 年 4 月 1 日上線後，介接商業司、工業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平台、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及勞保局等資料，查詢驗證有關中小企業商業登記、報稅資料及其他營運相關訊息，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查詢件數 702,371 筆，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4,188.5 億元。

伍、基金收支運用管理監督及短絀改善檢討

基金預算配置，將運用有限資源，持續推動政策，增加收入，並朝逐年縮減短絀努力，改善作法規劃如下：

一、基金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

為妥善運用中小基金，遵循本部依據行政院 98 年 1 月 22 日院授主孝字第 098000049 5 號函訂定之「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種類劃分原則」辦理，規定如下：

- (一)編列基金預算之計畫與經費，應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及用途。
- (二)各項業務計畫與擬訂時應依其性質明確劃分，編列預算同一計畫不得重複編列。名稱或內容相同之計畫，視為同一計畫。
- (三)同一業務計畫不得分由不同基金預算，或分由基金預算及公務預算同時編列。
- (四)計畫經費編列基金預算或公務預算應具穩定性，除因法規修正或循預算程序檢討核定者外，不得變更。

根據「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及中小企業代表聘兼之。中

小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要任務包括：1.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事項；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4.其他有關事項。為強化中小基金管理委員會功能，依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第 31 項決議及附帶決議：改聘充分瞭解中小企業業界之實務界人士參與。自 105 年起已重新改聘新一屆委員計 17 人，實務界人士達 10 人，有助對中小企業實際經營困境之掌握及為中小企業建言，以充分發揮委員會設置目的。基金自設置以來，計召開 67 次委員會及 8 次臨時會議，審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

在基金規模有限情況下，為滿足中小企業基本需求，將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及「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種類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每年朝縮減基金預算支出成長等作法，落實改善基金收支運用，並強化中小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監督，以利基金永續營運。

二、基金短絀因素之探討

中小基金收支失衡主要因為收入金額與來源太少，支出項目金額太大所致。基金主要仰賴國庫挹注撥充，惟自 90 年起國庫未再挹注。目前收入來源主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育成中心權利金與服務收入」，以及「投資事業收入」。「利息收入」因當前處於低利率時代與基金淨值的逐年減少，呈現逐年減少的情況。「育成中心權利金與服務收入」因育成空間使用率已近乎飽和，影響育成收入增加空間。「投資事業收入」則因以扶植早階企業為主，回收期長，風險高，事業投資收入不易維持穩定。

基金支出以「行銷及業務費用」、「事業投資成本」與「服務成本」三個項目為主，主要係用於輔導委辦計畫經費、投資事業成本以及自設育成中心之費用。為因應政府發展政策與企業輔導需求殷切，以及近年中小企業處輔導公務預算自 102 年 1.89 億元，大幅縮減至 105 年 0.81 億元（含商圈 0.24 億元），不足部分，改由基金支應，致近年「行銷及業務費用」大幅增加；此外，「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因扶植早階企業，風險高，認列投資短絀。以上是導致基金短絀持續擴大主要原因。

三、近年改善短絀之作為

為改善中小基金收支失衡，近年來基金致力於開源節流策略。

(一)減少支出

1. 自設育成中心採取促參營運、降低資本門採購與委辦費用等方式，擷節育成中心費用，惟折舊費用、房屋租金及建物土地等稅捐規費係為無法擷節之固定支出，造成近年來自設育成中心支出每年約維持 1 億元。

2. 爭取科專經費支應。如「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計畫」101-104 年計支出 2.4 億元，但自 105 年起改申請科專支應。
3. 控制其他成本支出。事業投資成本近年來控制在平均每年 0.57 億元，以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控制在平均每年 0.04 億元規模。

(二)增加收入

1. 活化自設育成中心使用，強化招商措施。101-105 年平均每年育成中心收入約 0.34 億元。
2.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於 104 年度開始收費，估計未來每年平均約可收取 120 萬元。

四、改善基金短絀之侷限性

近年來中小基金採開源節流策略，但卻仍呈現短絀的情況，且短絀金額有逐年擴大的跡象，乃因下列因素，影響基金開源節流的成效。

(一)開源的侷限性有三：

1. 長年缺乏國庫的挹注，自 89 年之後國庫已 16 年未再對中小基金挹注資金。
2. 低利環境導致基金主要收入來源，利息收入下滑，105 年利息收入僅約 0.11 億元，難以支應業務支出需求。
3. 其他收入有限，且對整體支出而言，仍屬杯水車薪。

(二)節流的侷限性有四：

1. 基金服務對象眾多，範疇涵蓋全國 138 萬家中小企業，影響就業人數近 876 萬人，規模甚鉅。
2. 基金業務多屬於「輔導支出」層面之政策措施，與運用「資金產生收入」之政策工具有別。中小基金服務對象遍及全國，業務內容亦涵蓋貸款、投資、支援輔導及補助/捐助等四個面向，其中普遍為支援輔導與諮詢等「輔導」層面之服務性業務。此類政策工具以支出為主，與信用保證基金、輸出入銀行的保證、貸款及保險等，能兼具常態性與收益性，其政策工具有所不同。
3. 本基金各項業務以落實健全中小企業發展與國家發展政策為目標，非以獲利為訴求，因此難以產生足夠之收入。
4. 公務預算有限，中小企業輔導業務仰賴中小基金支應。由於中小企業對資金、資源與輔導之各項需求，囿於公務預算限制，中小企業處諸多業務推動需仰賴中小基金支援。惟近年公務預算相當有限（103-105 年公務預算輔導經費分別為 2.05 億元、0.87 億元及 0.81 億元），須以基金支應，加以需配合行政院及本部相關政策推動

，致支出持續擴大。

五、改善短絀之未來規劃

為改善基金短絀之情況，將持續推進開源節流策略，規劃中小基金短絀改善之短中長期作法，期能持續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相關改善措施內容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未來委辦業務費用朝每年縮減方向努力。其中若屬常態性施政業務，爭取科技專案計畫，朝向改由科專預算支應。
2. 自設育成中心採取促參營運及退場（103 年南軟高軟合併促參委託資育公司營運、106 年南科育成中心促參委託南臺科技大學營運、106 年南港生技中心退場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接手），預估 106 年起每年將可減少約 4,835 萬元支出。
3. 爭取國庫自 107 年起撥補財源，以利業務推動。為能對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提供穩定資金來源，需儘早爭取國庫撥補財源，以利相關業務的推動執行。

(二)中、長期規劃：

1. 擇適當時機處分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 2 家潛在獲利企業，約 3,433 餘萬元，並積極執行剩餘 15 家企業退場，適時增加基金收入。
2. 持續執行開源節流策略，優先投入資源於具收入及回饋性業務。
3. 同時建立獎優汰劣機制，依每年基金收支及短絀情形，訂定年度預算支用上限目標，參酌本部預算額度競爭性機制作法，對於具執行效益輔導計畫，優先核給競爭額度。
4. 完備中小基金財源籌措制度，適時有效改善財務缺口。鑑於公務預算較乏彈性，加以國家財政因素，每年所能編列之預算，對百萬餘家中小企業，誠屬有限，亟須透過一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以補強公務預算之不足。中小基金係作業基金，並無其他特別收入來源，一般係由國庫提撥資金挹注，惟受國家財政收入影響，自 90 年度起未再提撥，致基金財務狀況逐年入不敷出。未來期能由國庫持續挹注，以利基金淨值維持在一定的安全水位，彰顯政府照顧中小企業美意，以及憲法明訂保障中小企業發展之意義。

陸、結語

中小基金自 80 年成立以來，透過專案貸款、投資業務、育成中心的推廣與設立、全國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的補捐助，以及因應政策與國內外經貿情勢對中小企業提供多元輔導等，已成為我國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重要支援體系與輔導資金來源。然國庫自 90 年起未提供資金挹注，加上低利率環境，基金現金之利息收入銳減，為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各項支援中小企業發

展措施需求殷切，支出易增難減，造成近年來基金持續呈現短絀情況。

面對基金短絀情況，近年來中小企業處致力於採行開源節流策略，然中小基金屬於作業基金性質，收入難以增加，支出因中小企業需要政府提供支援與輔導殷切而難以減少，尤其近年來國內外經貿情勢快速轉變，中國紅色供應鏈、跨境電商平台的興起，加上國際景氣持續低迷不振，中小企業經營模式、技術急需轉型與升級，支持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措施不能減少與中斷。然國庫自 90 年起未再挹注資金，當前基金淨值、現金都已降至歷史低位，且未來 3 年內現金有耗盡之虞，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落實基金成為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工作資金，持續採行開源節流策略，改善基金短絀，以及爭取國庫未來持續撥補，係基金當前刻不容緩之課題。

¹2002 年立法